



农业农村部部署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工作

近日,农业农村部在京召开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视频调度会,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保护鉴定要求,通报工作进展,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利用,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把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列为重点工作。面向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对种质资源保护鉴定提出的新要求,要充分认识其在推动种业振兴、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加快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

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切实把精准鉴定工作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指出,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是一项长期任务,要久久为功,持续用力。2021年,农业农村部以查清国家库圃长期战略保存资源的遗传多样性及可利用性为目标,启动了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工

作,制订了总体方案和大豆、玉米等48个分作物实施方案,建立了“鉴定对象、方法标准、人员队伍”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对首批7.6万份资源开展了基因型和表型鉴定,挖掘出一批优异种质和基因并用于育种创新。

会议要求,要聚焦稳粮扩油、提升单产等农业生产急迫

需求,重点挖掘高油高产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密宜机玉米、耐盐碱作物等优异种质。依托优势科研单位和企业,搭建一批国家资源精准鉴定和基因挖掘平台,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精准鉴定和共享利用同步推进,促进资源优势不断向创新优势和产业优势转化。

最高检和省级检察院近三年自办公益诉讼案件 265 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20日举办最高检厅长网络访谈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在访谈中介绍,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全面实施五周年,已经从开局起步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最高检、省级检察院共自办公益诉讼案件265件,其中最高检立案12件,各省级检察院立案253件,在办案质量、程序规范、制度创新、治理效果等方面都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

一是创新了办案模式。最

高检和省级院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公益损害问题范围广,行政机关部门和层级较多,案情复杂,大多会采用一体化办案模式。这种办案模式不仅有利于办案力量调配、办案资源整合,更有助于实现各级检察院职能优势互补、公益损害及时有效修复,具有独特价值。2022年,最高检立案办理的长江船舶污染公益诉讼案采取最高检负责主案、沿江11省市检察机关同步办理关联案件的“1+N”模式,上下一体、分层监督,推动部门协同、全

流域联动治理,成效初显。

二是发挥了引领作用。最高检和省级院不少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成为了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这些案件为总结公益诉讼检察司法实践经验、统一办案标准和提炼法律规则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其他类似案件的办理具有重要的参照价值和借鉴意义。2022年,最高检第41批指导性案例首次采用“一批次一案例”的形式发布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在“以事立案”“流域治理模式”等方

面都具有可参照适用的规则意义,为上级检察机关直接办理跨行政区划重大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了样本。

三是彰显了制度价值。最高检和省级院针对疑难复杂或影响较大的公益损害问题直接立案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不仅推动个案公益损害问题解决,还关注领域内、行业内、区域内普遍性问题,补齐社会治理短板,促进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南四湖专案的办理推动了流域边界污染、流域煤矿污染、船舶和港口污染等一批“老大

难”问题得到了解决,明显改善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统一了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标准,建立了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黑龙江省检察院对全省139个县(市)区千余居民小区和相关企业二次供水安全状况实地调查后,向省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促使在全省开展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专项行动,并促进填补地方性法规空白。

中国两部门发布新规 强化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

中国证监会17日发布消息称,近日,为强化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中国证监会联合中国央行发布《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中国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整体规模已超27万亿元(人民币,下同),

投资者数量突破7亿。货币市场基金作为现金管理类的普惠金融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成本低等特点,已成为公募基金的重要品种,积极服务于居民财富管理。同时,个别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规模较大或涉及投资者数量较多,如发生风险易对金融市场产生负面影响,应提出更为严

格审慎的监管要求。

据介绍,《暂行规定》共五章二十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定义及评估条件、标准、程序,有效识别重要货币市场基金。

重要货币市场基金是指因基金资产规模较大或投资者人数较多、与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金融产品关联性较强,如发生

重大风险,可能对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货币市场基金。满足规模大于2000亿元或者投资者数量大于5000万个等条件的货币市场基金,应纳入评估范围。证监会将对参评产品予以评估,确定最终名单并予以公示。

二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特别监管要求,增强基金

管理人及产品抗风险能力。

《暂行规定》从经营理念、风险管理、人员及系统配置、投资比例、交易行为、规模控制、申赎管理、销售行为、风险准备金计提等方面,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提出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要求。